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HX20220803

甲方（买方）：周口广播电视台

乙方（卖方）：福州鑫海峡广播电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买方向卖方购买如下产品和/或服务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与价格（品名、型号、规格、单价、数量、合计等）：

序号	品名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AEV ACU0 912 12路数字调音台	台	1	57000	57000
2	雅马哈 MG12XU 调音台	台	1	2500	2500
3	S.S AUDIO 音频隔离器	台	1	2300	2300
4	舒尔 BRH440M 头戴耳麦	付	4	2200	8800
5	AKG K72 监听耳机	付	2	600	1200
6	S.T.K VH-6 6路耳机分配器	台	1	2000	2000
7	真力 8020 监听音箱	只	2	3000	6000
8	奥本 OPTIMOD-FM 5500I 处理器	台	1	29000	29000
9	戴尔 5510-2625 播出工作站	台	1	7500	7500
10	RVR TEX150-LCD/S 150W 发射机（主）	台	1	25000	25000
11	RVR TEX100-LCD/S 100W 发射机（备）	台	1	22000	22000
12	FM-DC1 天线	付	2	800	1600
13	纽曼 U87 AI 录音话筒	只	1	25000	25000
14	SAMSON 48 口跳线盘	台	1	3000	3000
15	TASCAM CD-400U 播放器	台	1	4500	4500
16	拜亚动力 DT990 监听耳机	付	6	1600	9600
17	CANARE DA202AT 线材	批	1	10000	10000
18	安装调试费	项	1	12000	12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 229000	

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30 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运费结算：乙方应负责办理合同标的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运输事宜，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给乙方，计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元整（¥229000.00 元）。

四、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为原厂制造的、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质量标准及包装均按原厂标准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或规范。

五、验收: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与卖方共同对货物包装、数量、型号、性能作初步验收,若对有异议,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产品给予调换;若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六、保修要求:

自乙方发货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对买方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设备承担质量保证和原厂免费保修责任;甲方对因自然灾害、雷击、电网故障等不可抗力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不承担保修责任,但应提供合理和市场最惠维修服务。

七、违约责任

签约后到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过错或因乙方未能有效提供约定质保服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成就或设备不能正常有效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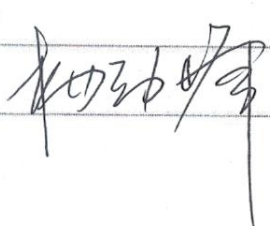
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及时交货,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买方,此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规定

1. 本协议依法签订,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另立书面协议。

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甲方: 周口广播电视台	乙方: 福州鑫海峡广播电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一层
账号:	指定联系人: 张帅
纳税人税号:	电话: 18650785111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